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3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071103-32

### 陪伴相互傷害的母子走完修復歷程

子向母索取已歿父親之相關財產證明而發生糾紛，母徒手推子去撞擊牆壁致手臂瘀青受傷，又將子鎖在門外不讓其進入…。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，揭開母子多年心結，修復促進者陪伴相互傷害的母子走完修復歷程。

屏東地檢署為確保修復式司法的案件符合修復式司法宗旨，於 10 月 23 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團輔室舉辦「107 年度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暨教育訓練」研習活動，聘請長榮大學助理教授吳慈恩老師擔任督導，針對本署 107 年度開案的修復案件進行檢視與討論，俾讓本署的修復促進者學習經驗及提升專業知能。

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表示，用刑責懲罰加害人，不一定能讓被害人感到寬慰，有時被判勝訴仍耿耿於懷，「修復式司法」主要在心理層面給予協助，讓雙方「把心結解開、把話說開」，傾聽彼此的聲音，藉此機會修復創傷，讓彼此都能走出陰霾。林檢察長期許修復促進者能藉由研習所學，於執行修復案件時更有效運用專業知能，以落實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目的。

